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
现场检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监督检查通知书》(公司检通字[2016]99号)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于2016年10月24日起对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现场检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